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 C30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CUI SHAN 先生
6.02	金建祥先生
6.03	张克华先生
6.04	王建新先生
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金雪军先生
7.02	杨婕女士
7.03	陈欣先生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程昱昊先生
8.02	梁翘楚先生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减少至 7 人，副董事长由 2 人减少至 1 人，公司章程增加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以上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有权依法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并披露征集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按如下原则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

-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
- 3、董事为公司事项发生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按如下原则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

-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 3、监事为公司事项发生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为了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授权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推荐 CUI SHAN 先生、金建祥先生、张克华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CUI SHAN（崔山）先生，1971年5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1998年6月至2001年3月，任霍尼韦尔高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过程控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横河电机亚洲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业务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横河电机国际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控集团总裁。2018年12月起，任中控技术董事、执行总裁。

金建祥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198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1984年7月起，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员。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杭州浙大中控自动化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裁、董事。200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控技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03年1月至今，历任中控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控技术副董事长。现任中控技术董事。

张克华先生，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00年12月取得中国石油大学硕士学位。1983年3月至1996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处长、经理助理、副经理。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起，任中控技术外部董事。

王建新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96年7月取得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9月至2001年1月，历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国家科技部计划司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华强集团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北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煦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起，任中控技术外部董事。

议案七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推荐金雪军先生、杨婕女士、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雪军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专业，1984年12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金雪军先生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可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雪军先生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7年12月起，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

杨婕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供职于中程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供职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起，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

陈欣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劳务处职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丹麦奥胡斯大学访问教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八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拟推荐程昱昊先生、梁翹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昱昊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武汉永发投资咨询公司、广州新生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兴鑫投资咨询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州应时投资咨询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分析师。2007 年至今，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总经理。

梁翹楚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宁波市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事业部销售经理、S2B 平台运营中心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数据职能部副经理。